

長榮大學體育成績考核辦法

八十八年三月三日第一次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
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第一次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
92.06.11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室務會議通過
92.06.1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
104.06.25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訂頒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校一、二年級學生一律必修體育課程，體育課每週授課二小時，三、四年級得採選修上課。

第三條 體育成績之考核

- 一、運動技能測驗佔總分百分之五十。
- 二、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總分百分之三十。
- 三、體育常識與理論佔總分百分之二十。

第四條 各項成績評定及給分標準如下：

一、運動技能：

- (一)測驗項目：由任課教師選定相關技能測驗。
- (二)測驗方法及給分由任課教師訂定標準實施。
- (三)每項成績以百分法計算，並以其平均分數按照所佔百分比計入體育總成績內。

二、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：

學習精神係依據平日上課時之學習態度、努力情形及缺曠課紀錄評定之。運動道德由教師根據平日體育課、課外活動及運動比賽時，學生所表現之行為等評定之。其分數計算方法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，教師平時按上列各項優劣情形酌予增減，再以其所佔百分比計算之，即為該項應得之分數。

三、體育常識及理論：

根據一般體育常識及教師平日所講授之體育內容、理論，以筆試測驗、口試或心得報告評定之，再依其所佔有之百分比計算，即為該項應得之分數。

第五條 體育成績以上列各項合併計算，滿六十分者為及格；一、二年級必修課程成績總分不及六十分，應行重修，且在規定年限內未修完者，不得畢業。

第六條 患病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核辦法，另訂標準評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